

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12 日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情况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堂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主要从事商品车辆展示、二手车交易服务、乘用车维修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现有职工 60 人，其中 8 人住厂，年工作 33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台管环审[2017]79 号，审批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4000 辆。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1MA2XQ947XG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时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上无变化。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是汽车维修产生的地面冲洗用水和洗车用水，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喷漆烤漆时挥发的油漆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不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位为零散分布在项目内部环绕型道路的两侧，周围均设有绿化带，且机动车尾气不会集中排放，因此，项目地面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漆废气产生，喷烤漆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排风系统，喷漆所产生的漆雾和油漆废气经纱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因每天焊接时间较短，产生的烟尘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可忽略不计。

项目采用干式打磨技术，无尘干磨机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由联动的集尘主机吸取到集尘桶内，基本无粉尘飞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停车场车辆噪声以及维修时的设备噪声。

停车位处设置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由于机动车噪声主要为顾客进入 4S 店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对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有限的，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4S 店维修时主要噪声源为高压喷漆枪、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大多置于室内，分布较为分散，通过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员工 60 人，其中 8 人住厂，年工作日 330 天，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综合利

用。

（2）危险废物

喷漆烤漆房废过滤棉和滤网、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以及废油漆桶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废均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间已按规范建设，已贴了标识牌，危废间内部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1、验收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6 日，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82.6%，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2、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故废水达标排放。

3、废气

该项目有机废气经纱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的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第五条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停车场车辆噪声以及维修时的设备噪声，生产车间又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墙体隔声衰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5、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项目喷漆烤漆房废过滤棉和滤网、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以及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间已按规范建设，已贴了标识牌，危废间内部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五、验收结论

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定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地面灰尘。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做好危废管理台帐等记录。
- 3.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参加人员签到表。

附：验收会议签到表。

泉州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2 日